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96號

原告 信佻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夢麟律師

被告 泓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萬2,5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85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3,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
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
9、104頁）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
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4月3日簽訂「泓芯建設平鎮區東段
02 透天10戶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
03 約），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總價為857萬9,555元，並約定
04 承攬報酬計算方式採總價承攬，連工帶料責任施工，依實際
05 工程進度按約定比例估驗計價（如附表所示），50%現金
06 票、50%三十天票，每月30日前請款，次月5日付款，原告已
07 於112年11月10日前完成如附表所示項次2-6之工程，依約得
08 請求含稅工程款270萬2,558元，被告亦曾簽發支票號碼：AJ
09 0000000、發票金額250萬元支票，惟該支票因存款不足、拒
10 絕往戶而遭退票，爰依民法第505條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2款
11 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
12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2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
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
18 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
19 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
20 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
21 提出合約標單、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現場施
22 工照片及工程計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7-81頁）等件為證，而
2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24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
25 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、系爭契約之法律
2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0萬2,55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8 即113年10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
30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31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

附表：

項次	項目	百分比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台電及自來水管，污水管外管路配管	10%	857,956元
2	筏基埋設管路RC澆置完成	6%	514,773元
3	1F頂板RC澆置完成	6%	514,773元
4	2F頂板RC澆置完成	6%	514,773元
5	3F頂板RC澆置完成	6%	514,773元
6	4F頂樓 頂板RC澆置完成	6%	514,773元
7	1樓至2樓排水管配吊管完成	3%	257,387元
8	3樓至4樓排水管配吊管完成	3%	257,387元
9	室內穿線完成1樓至2樓	6%	514,773元
10	室內穿線完成3樓至4樓	3%	257,387元
11	室內隔間完成1樓至2樓	4%	343,182元
12	室內隔間完成3樓至4樓	4%	343,182元
13	各戶主幹管線完成1樓至4樓	5%	428,978元
14	各戶開關箱組裝完成1樓	4%	343,182元

(續上頁)

01

	至4樓		
15	各戶開關插座完成1樓至4樓	6%	514,773元
16	衛浴器具安裝	7%	600,569元
17	台電公司送電自來水公司送水	5%	428,978元
18	保固保留款	10%	857,956元
	合計	100%	8,579,555元